

---

---

## 資料摘要

### 加拿大、德國及澳洲 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

#### 1. 背景

1.1 本資料摘要旨在提供一些基本資料，說明加拿大、德國和澳洲就國會選舉開支提供的公共資助。3 個國家均撥出公帑，補貼候選人及政黨在國會選舉中的開支。

#### 2. 加拿大

2.1 加拿大是一個聯邦國家，政府體系屬議會制。該國設有兩院制的聯邦立法機關(即參議院和眾議院)。參議院議員由總督按照總理的建議委任。眾議院議員由選區以票數領先者當選的制度<sup>1</sup>(單議席)選出。

2.2 每名候選人只可在一個選區，以獨立候選人或註冊政黨黨員的身份參選。每個政黨在每個選區只可支持一名候選人參選。在選舉舉行之前，各政黨必須辦妥註冊手續。為符合註冊資格，政黨必須在大選中提名最少 50 名候選人。

2.3 在 1974 年之前，加拿大並無任何規管競選經費資助的法例，當時有許多關於政黨和選舉醜聞的報道。就《加拿大選舉法令》提出的修訂在 1974 年通過，其中一項修訂是提供公共資助，補貼選舉開支。<sup>2</sup>

#### 資格

2.4 在加拿大，政府透過直接和間接的方法，以公帑補貼選舉開支，從而鼓勵更多人參與選舉過程。直接的方法是向候選人及註冊政黨支付資助，間接的方法是提供入息稅抵免優惠(請參閱第 2.16 段)。

---

<sup>1</sup> 在每個選區，取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贏取一個眾議院議席，並成為代表該區的國會議員。

<sup>2</sup> 有關該等修訂的詳情，請參閱 Rand Dyck, *Canadian Politics*, 3<sup>rd</sup> ed., Ontario, Nelson Thomson Learning, 2000, p.271。

2.5 當選的候選人，或在所屬選區取得最少 15% 有效選票的候選人，均有資格領取公共財政資助。

2.6 如候選人獲某政黨的支持，則候選人及該政黨均可能獲發還款項。註冊政黨如在全國取得最少 2% 的有效選票，或在所支持的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取得最少 5% 的有效選票，便有資格領取公共財政資助。

### 應得的資助

2.7 合資格的候選人有權獲發還實際選舉開支的 50%，可發還的最高款額為有關選區選舉開支上限的 50%。合資格的註冊政黨則有權獲退還選舉開支的 22.5%。

2.8 在 2000 年大選中，5 個註冊政黨獲發還款項，平均金額為 1,536,072 加元(7,680,360 港元)。

### 選舉開支上限

2.9 《加拿大選舉法令》限制候選人、政黨及“第三方”<sup>3</sup> 的選舉開支金額。候選人及政黨的選舉開支上限是根據一條程式計算，而該程式是以每個選區選民名單上的選民數目為基礎。<sup>4</sup>

2.10 選舉開支指在選舉中直接用於宣傳或反對某註冊政黨、政黨領袖或候選人的開支。該等開支包括所支付的金額，所招致的債務，以及獲捐贈的貨品和服務(自願服務除外)的商業價值，或以低於商業價值取得的貨品和服務的商業價值。不論有關貨品及服務在何時取得或付款，均包括在內。

### 付款安排

2.11 每名候選人必須有一名官方代理人，該名代理人會充當候選人在競選期間的司庫。在計算應發還的金額時，僅計算由官方代理人從競選銀行戶口支付的選舉開支，以及候選人的個人開支(包括由官方代理人從競選銀行戶口支付或直接由候選人支付的開支)。

<sup>3</sup> “第三方”指在選舉過程中擔當某種角色的人及團體，但並非候選人、政黨或政黨選區組織。

<sup>4</sup> 在 2000 年選舉中，每名候選人的平均開支上限為 68,019 加元(340,095 港元)。

2.12 候選人的選舉開支以分期形式發還。合資格的候選人在選舉結束後不久，會獲發還所屬選區選舉開支上限的 15%。如該等候選人亦符合所有在選舉後須遵守的規定，他們會獲發還第二筆款項，金額相等於實際選舉開支及個人開支的 50%，再扣除已獲發還的金額。獲發還的最高金額為所屬選區選舉開支上限的 50%。

2.13 註冊政黨在提交選舉開支申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後，可獲退還選舉開支。

### 選舉開支的披露

2.14 註冊政黨必須在選舉結束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選舉開支申報表。各政黨亦須提交經審計的周年財政申報表，披露所有捐助的金額及來源，如捐助的金額超過 200 加元(1,000 港元)，則須披露捐助者的姓名和地址。

2.15 每名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選舉開支申報表。總選舉事務主任必須公布候選人的申報表，當中列明候選人的所有選舉開支、所有捐助的金額及來源，以及捐助超過 200 加元(1,000 港元)的人士的姓名和地址。

### 稅收抵免優惠及非現金援助

2.16 儘管可以金錢、貨物或服務的形式作出捐助，但根據《加拿大選舉法令》，向註冊政黨或經確認的候選人提供金錢捐助，才有資格享受入息稅抵免優惠。捐助者在任何曆年可抵免的最高入息稅金額為 500 加元(2,500 港元)(相應的捐款金額為 1,075 加元(5,375 港元)或以上)。

2.17 為取得入息稅抵免優惠，捐款者必須取得正式收據，並在提交報稅表時一併提交。只有經確認的候選人的官方代理人或註冊政黨的註冊代理人才可就所得捐助發出收據。

2.18 在大選期間，所有廣播機構必須向註冊政黨提供指定數量的免費和收費廣播時段。根據《加拿大選舉法令》，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委任一名廣播仲裁人，負責根據法例列明的程式，向各政黨編配廣播時段。

## 選舉按金

2.19 所有候選人須支付 1,000 加元(5,000 港元)的選舉按金。候選人在規定時間內提交選舉開支申報表及未用的正式收據(作入息稅抵免用途)後，會獲發還所繳付的選舉按金。

## 省／州層面的資助

2.20 在加拿大，所有省份(阿爾伯達省、不列顛哥倫比亞省及育空地區、紐納沃特地區及西北地區除外)，均向候選人發還部分選舉開支。魁北克省、安大略省、馬尼托巴省及薩斯喀徹溫省亦向政黨發還部分選舉開支。<sup>5</sup>

## 3. 德國

3.1 德國是一個聯邦國家，政府體系屬議會制。該國設有兩院制的聯邦立法機關(即聯邦議院及聯邦參議院)。聯邦參議院由州政府委任的議員組成。聯邦議院中半數議員循選區選舉產生(單議席)，其餘半數議員則按比例代表制，從各政黨擬定的候選人名單中選出。

3.2 每名選民擁有兩票，第一張選票投給一名選區候選人，得票最多的候選人會當選。第二張選票是政黨票，投給政黨的候選人名單。這種選舉制度稱為混合議員比例制。

3.3 在德國，政黨獲《基本法》(即德國憲法)第 21 條正式確認。<sup>6</sup> 政黨被視為國家與社會之間的重要聯繫。向政黨提供公共資助的做法充分獲得認可。<sup>7</sup> 聯邦憲法法院在 1958 年首次在裁決中支持向政黨提供公共財政資助。

---

<sup>5</sup> 有關加拿大競選資助經費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 Tim Mowrey & Alai Pelletier, "Election Financing in Canada," *Electoral Insight*, Vol. 4, No.1, May 2002, 有關文章可在以下網址瀏覽：[http://www.elections.ca/eca/eim/insight0502\\_e.pdf](http://www.elections.ca/eca/eim/insight0502_e.pdf)。

<sup>6</sup> 第 21 條訂明：

- “ (1) 政黨有助塑造人民的政治意願。政黨可以自由成立，黨的內部規程必須符合民主原則。政黨必須向公眾交代所得收入及財產的來源和用途。
- (2) 政黨(根據黨的宗旨或黨員的行為而定)如以損害或罔顧自由民主基本原則，或危害德意志聯邦共和國作為目的，即屬不合憲。聯邦憲法法院負責就是否合憲的問題裁決。
- (3) 細節由聯邦法規規管。”

<sup>7</sup> 請參閱 Donald P. Kommers,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sup>nd</sup> ed., US: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 200-217 及 Thomas Saalfeld, "Court and Parties: Evolution and Problems of Political Funding in Germany," in Robert Williams ed., *Party Finance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UK: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pp. 89-121。

3.4 《政黨法》在 1967 年通過。<sup>8</sup> 該法例列明規管政黨及競選經費的規則。

### 資格

3.5 《政黨法》第 IV 部講述國家為政黨提供的資助。政黨如在聯邦議院或歐洲議會選舉中贏取最少 0.5% 的政黨選票，便有資格領取國家提供的資助。政黨如在任何選區的選舉中贏取最少 10% 的選票，則即使沒有提交政黨候選人名單，亦可領取資助。

3.6 《聯邦選舉法》第 49b 條訂明，就選民的第一張選票而言，在選區贏取最少 10% 有效選票的獨立候選人，有權領取公共資助。

### 應得的資助

3.7 合資格的政黨每年可根據在最近一次聯邦議院選舉中所取得的票數領取資助，每張選票的資助額為 1.30 馬克(5.43 港元)，但以 500 萬張選票為限，超出限額的每張選票可得 1.00 馬克(4.18 港元)的資助。各政黨每年亦可根據所收取的黨員費及捐助的金額領取資助，計算方法是每收 1.00 馬克(4.18 港元)，便得到 0.50 馬克(2.09 港元)的資助。

3.8 每年向合資格政黨提供公共資助的總額設有上限，限額定為 2 億 4,500 萬馬克(10 億 2,400 萬港元)。倘若所有政黨領取的資助總額超出上限，各黨所得的資助額會按比例遞減，以免超逾上限。

3.9 合資格的獨立候選人每贏得 1 張有效選票，便可領取 4.00 馬克(16.72 港元)的資助。

### 選舉開支上限

3.10 政黨在競選期間所花的選舉開支金額並無受到限制。

### 付款安排

3.11 合資格的政黨或獨立候選人須向聯邦議院議長提交公共資助申請表。聯邦議院議長負責決定政黨和候選人是否符合領取資助的資格，以及向合資格的政黨和候選人分配資助款項。

---

<sup>8</sup> 有關法例的詳情，請瀏覽以下網頁[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rechtsgr/e/partg\\_e.htm](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rechtsgr/e/partg_e.htm)。

## 選舉開支的披露

3.12 各政黨每年須向聯邦議院議長提交公開帳目報表，交代有關政黨在該年所得經費的來源和用途，以及列出政黨的資產。向政黨或其地區分部提供捐助的金額，如達 20,000 馬克(83,600 港元)或以上，亦須在帳目報表列明捐助者的姓名和地址。

## 扣稅及非現金援助

3.13 任何人如向政黨作出捐助，可以申請扣稅。個人可扣除的最高總額為 6,000 馬克(25,080 港元)，夫婦兩人可扣除的最高總額為 12,000 馬克(50,160 港元)。商業機構不可申請把對政黨的捐助扣稅。

3.14 在德國，政黨雖然可向私營廣播機構購買廣播時段，卻不可向公營廣播機構購買電台或電視廣播時段，以宣傳參選的黨員及黨的政治立場。

## 省／州層面的資助

3.15 在州選舉中贏取 1% 選票的政黨有資格領取公共資助，情況與聯邦選舉的安排相若。

## **4. 澳洲**

4.1 澳洲聯邦議會由參議院及眾議院組成。眾議院是以按選擇次序投票的方式<sup>9</sup> 選舉產生(單議席)。眾議院有 150 名議員，每人代表一個選區，任期最長 3 年。參議院是按比例代表制<sup>10</sup> 選舉產生。參議院由 6 個州各選出 12 名參議員，並由兩個大陸行政區各選出 2 名參議員，合共 76 名參議員組成。

---

<sup>9</sup> 眾議院的按選擇次序投票制(按選擇次序淘汰制)，是要選出 1 名獲得過半數票的候選人。如無任何候選人取得超過 50% 的第一選擇票，在首輪獲得最少票數的候選人的選票，便會按投票人在選票上所選的第二選擇，分配給其他候選人，直至有 1 名候選人獲得過半數票為止。

<sup>10</sup> 比例代表制的投票制(可轉移單票制)，是要在每個州選出數名候選人(如屬參議院半數議員的定期選舉，要選出 6 名候選人)。當選的候選人每人均須取得相等於或超過選舉所需的規定數額(或票數比例)的票數。該數額是以正式選票的總數，除以所需選出的候選人數目再加 1 的總和，然後再將結果加 1。因此，如在某個州共選出 6 名參議員的選舉中，正式選票總數為 700 000 張，則有關數額便為 100 001。如此，候選人需最少取得 100 001 張選票，才能當選。

4.2 參眾兩院的選舉獲得公共資助，這些資助稱為競選經費資助或公帑資助。《1918年英聯邦選舉法令》於1983年曾作修訂，引入制度以規管公帑資助及政黨、參選小組和獨立候選人公開披露所獲捐贈及選舉開支的事宜。引入該制度的目的，是政府以公帑資助競選活動，可使政黨及候選人無須依賴捐贈，從而可減低公眾覺得捐贈者會對政府決定及政治取向有所影響的觀感。

### 資格

4.3 候選人必須在參選的選區中取得最少4%的正式第一選擇票，才有資格獲得競選經費資助。就參議院參選小組<sup>11</sup>而言，只要整個小組取得最少4%的選票，便有資格獲得資助。

4.4 在1995年以前，競選經費資助只是發還選舉開支或競選活動帶來的開支。澳洲選舉委員會(下稱“澳選會”)會拒絕受理不以訂明表格提出或並無足夠憑證支持的申領書。

4.5 在1995年，《英聯邦選舉法令》經修訂後，打破了經費資助與聯邦競選活動開支直接掛鈎的關係。過往以發還墊款方式運作的資助計劃，改為直接付款計劃。政黨、參選小組及候選人再無須提交詳細的申領書，使當局可更快捷地處理付款。<sup>12</sup>換言之，他們只要取得4%或以上的選票，便有權獲得競選經費資助。

### 應得的資助

4.6 當局是按所獲選票的數量發放資助款額。政黨應得的資助款額，是按照當時每張選票的競選經費資助額，乘以每名候選人或參議院參選小組所獲的票數計算。每個政黨或候選人所獲得的款額，以及向所有政黨及候選人發還的款項總額，均不設上限。

4.7 每張選票的競選經費資助額與消費物價指數每6個月的增幅掛鈎。資助額不會因通縮而下調。在2002年7月1日至12月31日期間每張合資格選票的資助額為1.84澳元(8.29港元)。

<sup>11</sup> 兩名或更多名的候選人合成一組，參加澳洲參議院選舉。

<sup>12</sup> 澳洲選舉委員會《1996年選舉資助及披露事宜報告》第2部。

4.8 自 1984 年聯邦選舉以來，聯邦選舉的公帑資助大幅增加。眾議院和參議院最初每票的資助額，分別為 0.60 澳元和 0.30 澳元。參眾兩院選舉的資助額於 1995 年調高至每張選票可得 1.50 澳元的一致水平，隨後再調整至現行的水平。

4.9 競選經費資助的支付總額於 1984 年為 701 萬澳元，而在 2001 年增加至 3,856 萬澳元(1 億 7,352 萬港元)。同期，選民登記冊上的選民人數有 29% 的增幅。

4.10 澳洲兩大政黨(即澳洲工黨及澳洲自由黨)在 1998 及 2001 年的聯邦選舉中，取得最大筆的競選經費資助。兩個政黨在該兩次聯邦選舉中合共獲得的競選經費資助，幾乎佔了資助總額的 80%。

### 選舉開支上限

4.11 在 1980 年以前，聯邦選舉候選人的選舉開支設有上限。在 1980 年，有關上限藉《英聯邦選舉法令》所作的修訂廢除。因此，現時競選開支已不再設有任何上限。

### 付款安排

4.12 澳選會負責聯邦層面競選經費資助的付款事宜。澳選會會以支票自動向每個合資格的註冊政黨、候選人及參議院參選小組的代理人付款。有關款項會在投票日後第 4 個星期內支付。

4.13 經修訂後的《英聯邦選舉法令》規定，澳選會須按照截至投票日後第 20 天點算的選票，最少支付參選者應得款額的 95%。支付款額實際上可能是參選者最終應得資助額的 100%，一切視乎點票的進展而定。任何差額均會在票數點定後支付。

4.14 註冊政黨<sup>13</sup> 支持的候選人及參議院參選小組應獲的資助款項，會支付予其政黨的代理人，而並非由政黨支持的候選人及參議院參選小組，應得的資助額則直接支付予其代理人。<sup>14</sup>

---

<sup>13</sup> 在聯邦層面上註冊的政黨必須最少有一名成員為聯邦議會或州議會或行政區立法機關的成員；或有 500 名成員有權在英聯邦選舉名冊上登記。雖然並無強制政黨須註冊，但大部分政黨均有註冊，因為沒有登記的政黨不合資格享有選舉的公帑資助及其他選舉權利。政黨亦須在註冊後，才可在選票上印上政黨的名稱。

<sup>14</sup> 獨立候選人若並無在該次選舉提名結束之前委任代理人，該候選人會被視為本身的代理人。



4.15 根據法定條文，澳洲民主黨及澳洲工黨均可以由政黨中央收取競選經費資助，而非由兩黨的州／行政區支部收取。法例亦容許自由黨訂明，分別支付予該黨的聯邦總部及州支部的資助比例。

### 選舉開支的披露

4.16 雖然參選的候選人及政黨無須就選舉開支提交詳細的申領書，而且競選開支亦不設上限，但須提交候選人及參議院參選小組的選舉捐贈及選舉開支申報表。

4.17 候選人或參議院參選小組的競選開支中，只有 6 個指明類別<sup>15</sup>的總額必須申報。代候選人或參議院參選小組收取的所有現金及非現金選舉捐贈，亦須予披露。<sup>16</sup> 向候選人提供 200 澳元(900 港元)或以上的不記名捐款，或向參議院參選小組提供 1,000 澳元(4,500 港元)或以上的不記名捐款，均屬違法。

4.18 政黨及相聯實體<sup>17</sup> 雖然無須提交選舉開支申報表，但須每年向澳選會提交申報表，披露捐贈及貸款。與登記政黨有密切聯繫的組織及信託基金、以及“第三方”<sup>18</sup> 亦須每年提交申報表。

4.19 參與競選活動的“第三方”可能須披露所給予和收取的禮物及其他選舉開支款額。廣播機構及出版商亦須提供所承接的選舉廣告詳情。

### 扣稅及非現金援助

4.20 選舉的參選者可從應評稅入息中扣除在競選議會議席帶來的開支，酬酢開支<sup>19</sup> 則除外。如參選者曾收取一筆作為補償開支的款項，該筆款項可能會列入其應評稅入息內。

<sup>15</sup> 該 6 個指明類別為：廣播廣告、刊登廣告、在戲院或其他娛樂場所展示廣告、須註明作者姓名及住址的宣傳物品(例如海報)的費用、直接郵遞，以及民意調查或與選舉有關的其他研究。

<sup>16</sup> 給予候選人共合 200 澳元(900 港元)或以上的捐款，或給予參議院參選小組合共 1,000 澳元(4,500 港元)或以上的捐款，被視為具有潛在影響力。因此，捐款人的詳情(包括姓名、地址及每次捐款的日期和價值)均須予披露。

<sup>17</sup> 相聯實體為受一個或以上註冊政黨所控制，或完全或在相當程度上為一個或以上註冊政黨的利益而運作的組織。

<sup>18</sup> “第三方”(即不是政黨、相聯實體、候選人或參選小組成員)如在披露期間捐贈或付出超過 1,000 澳元(4,500 港元)的選舉開支，亦須提交申報表。

<sup>19</sup> 《1997 年入息稅評估法令》第 25 至 60 條。

4.21 政府不會提供免費郵遞或任何其他非現金援助，但候選人或政黨可從其他方面收取餽贈或非現金援助，而他們須在申報表內披露。

4.22 根據法例，澳洲廣播事務委員會(下稱“澳播會”)作為公共的廣播事務管理局，無須向選舉的參選各方提供免費廣播時間。澳播會的選舉報道委員會可酌情決定“當前議題”的報道範圍。總括來說，按照澳播會的一貫政策，選舉的參選各方可獲編配免費的廣播時間。

### 選舉按金

4.23 參議院選舉候選人每人須支付 700 澳元(3,150 港元)作為提名按金，而眾議院選舉候選人則每人須支付 350 澳元(1,575 港元)。如候選人在第一選擇票總數中獲得超過 4%的票數，或候選人如屬參議院參選小組的成員，所屬參選小組在第一選擇票總數中取得最少 4%的選票，便可獲退還該等按金。

### 省／州層面的資助

4.24 除聯邦層面外，當局亦就 3 個州及行政區(即新南威爾士、昆士蘭及澳大利亞首都直轄區)的選舉提供公款資助。除新南威爾士在制度上有差異外，州層面的資助制度與聯邦層面的資助制度相若。<sup>20</sup> 在聯邦層面及州層面，投票均屬強制性質。

---

<sup>20</sup> 新南威爾士有兩個競選基金，分別是中央基金及選區基金。中央基金就立法議院(上議院)選舉提供經費資助，而在立法議院選舉中，整個州為單一選區。‘選區基金’就立法議會(下議院)選舉提供經費資助，而在立法議會選舉中，整個州分為 93 個選區，在日益着重全國競選活動的前提下，促進地區或州層面的競選活動。任何一個政黨、參選小組或候選人所獲得的競選經費資助，均不可超過該兩個基金各自經費資助總額的 50%。此外，有關的經費資助只限於補助候選人或政黨因選舉而帶來的實際開支款額。

---

## 5. 比較

5.1 表 1 綜述加拿大、德國、澳洲和香港就選舉開支提供公共資助的各個特點。

5.2 在研究的 3 個國家當中，候選人或政黨領取競選經費資助的資格，主要基於在選舉中贏取某個百分比的有效選票。在德國和澳洲，要符合領取資助的資格，只須取得某指定百分比的選票。在加拿大，要符合領取資助的資格，必須當選或取得某指定百分比的選票。這些以選票為基礎的資助計劃，可確保獲得公眾支持的候選人及政黨才可得到公帑的資助。

5.3 德國的資助計劃根據所得選票數目、政黨成員人數及所得的私人捐助釐定資助水平。澳洲的資助計劃與德國的資助計劃相若，每個政黨或候選人獲得的競選經費資助，是按照當時每張選票的競選經費資助額，乘以所得票數計算。

5.4 倘若資助金額以所得票數計算，這種計劃難免導致主要政黨取得最大筆的資助。德國的資助計劃旨在減輕勝出或主要政黨的優勢。每票的資助額並非劃一，而是按獲得票數分級減少。換言之，每張選票的資助額會定於某一水平，但以某數量的選票為限，超出限額的每張選票的資助額則定於一個較低的水平。如此一來，勝出的政黨仍可取得最大筆的公共資助，但就所得資助而言，該黨與規模較小的政黨之間的距離會收窄。

5.5 由於合資格的政黨及候選人只會在選舉結束後才獲得公共資助，亦即假定候選人有足夠的私人資源進行競選工作。有意見認為，抱著選舉後可收回支出的期望在選舉中用錢，對規模較小的政黨和獨立候選人而言，是個大風險。<sup>21</sup> 特別一提的是，德國的資助計劃並非在選舉後為政黨提供一筆過的資助，以供償債之用，而是在兩次選舉之間，每年向政黨提供款額較少的資助。

5.6 研究的 3 個國家就發放予合資格候選人或政黨的公共資助限額，採取各有不同的處理方法。在加拿大的資助計劃下，雖然發還的款額是根據實際選舉開支計算，但當局卻在每名候選人可獲發的資助額上，施加兩個限額。第一個限額是以實際開支為計算基礎，所發還的款額以實際開支的一半為限。第二個限額則以選舉開支上限為計算基礎，發還的最高款額為選舉開支上限的一半。

---

<sup>21</sup>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Submission to the Joint Standing Committee on Electoral Matters Inquiry into Electoral Funding and Disclosure," 2000.

5.7 若每個政黨或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金額以實際開支某個百分比為限，則較受歡迎的政黨或候選人最終可能純粹因為實際開支少於受歡迎程度較低的政黨或候選人，而獲得較少公共資助。若資助金額以選舉開支上限的某個百分比為限，則分別贏取不同數目選票的政黨，可能因為所得資助金額已達選舉開支上限而獲得金額相同的資助。德國和澳洲的資助計劃並無就每個政黨或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金額設定上限，因此沒有出現這類問題。

5.8 若不就每個政黨或候選人所得的資助金額設定上限，便無法確定及控制被用作競選經費資助的金額。德國所採用的模式並無這個問題，因為在每次選舉中，當局均就用作資助的公帑總額設定上限。倘若所有政黨領取資助的總和超出上限，各黨所得的資助額會按比例遞減，以免超逾上限。

5.9 由於根據加拿大的資助計劃，所發還的是實際選舉開支，故此政黨及候選人會較傾向用盡最高限額。此種做法亦涉及高昂的行政費用，因為當局須詳細核實每名候選人及政黨所申報的選舉開支。

5.10 在澳洲，政黨及候選人雖然無須提交詳細的申報表便可獲得資助，但須披露所得捐助及選舉開支的詳情，這項規定有助確定競選經費的來源正當。除政黨和候選人外，作出捐助或參與選舉的“第三方”亦須披露選舉開支及捐助的詳情。

表 1 - 加拿大、德國、澳洲及香港<sup>22</sup>就選舉開支提供公共資助的比較

特點		加拿大 <sup>23</sup>	德國 <sup>24</sup>	澳洲 <sup>25</sup>	香港
選舉制度		票數領先者當選制。	混合議員比例制。	眾議院選舉採用按選擇次序投票制，而參議院選舉則採用比例代表制。	地方選區選舉採用比例代表名單投票制，功能界別選舉採用票數領先者當選制，而選舉委員會選舉則採用全票制。 <sup>26</sup>
強制性投票		沒有。	沒有。	有。	沒有。
資助	(a) 候選人	有。	有。	有，但候選人必須並非由註冊政黨支持。	有。
	(b) 政黨	有。 如候選人獲某註冊政黨支持，則該政黨及候選人均可能獲得資助。	有。	有。	沒有。

<sup>22</sup> 香港資助計劃有關的項目為政制事務局的建議。

<sup>23</sup> 鑒於參議院議員屬委任議員，公共資助計劃只適用於眾議員議員。

<sup>24</sup> 鑒於聯邦參議院議員屬委任議員，公共資助計劃只適用於聯邦議院議員。

<sup>25</sup> 公共資助計劃同時適用於參議院及眾議院的選舉。

<sup>26</sup> 下屆立法會選舉中，半數議員會由地方選區選舉產生，另外半數議員則由功能界別選舉產生。

表 1(接續上頁)

特點		加拿大	德國	澳洲	香港
資格	(a) 候選人	當選的候選人或在所屬選區取得最少 15% 有效選票的候選人。	在選區贏取最少 10% 有效的第一張選票的獨立候選人。	眾議院選舉的候選人或參議院選舉的整個參選小組必須在參選的選區中，取得最少 4% 的正式第一選擇票。	當選的候選人或取得 5% 或以上有效選票的候選人。
	(b) 政黨	在全國取得最少 2% 有效選票，或在所支持的候選人參選的選區取得最少 5% 有效選票的註冊政黨。	在聯邦議院或歐洲議會選舉中贏取最少 0.5% 政黨選票的政黨。  政黨如在任何選區的選舉中贏取最少 10% 的選票，則即使沒有提交政黨候選人名單，亦可領取資助。	註冊政黨所支持的候選人或參議院參選小組必須在參選的選區中取得最少 4% 的正式第一選擇票，才令該政黨有資格領取公共資助。	不適用。
資助上限		有。	有，每年提供的公共資助總額設有上限。	沒有。	有。

表 1(接續上頁)

特點		加拿大	德國	澳洲	香港
應得的資助	(a) 候選人	獲發還實際選舉開支的 50%，可發還的最高款額為有關選區選舉開支上限的 50%。	每張有效選票 4.00 馬克 (16.72 港元)。	按照當時每張選票的競選經費資助額，乘以每名候選人所獲票數。  競選經費資助率是與消費物價指數每 6 個月的增幅掛鈎，但資助率不會因通縮而下調。2002 年下半年的資助率為每票 1.84 澳元 (即 8.29 港元)。	每票可得 10 港元，最高可獲實際選舉開支的 50%。
	(b) 政黨	獲退還選舉開支的 22.5%。	每年，合資格的政黨可根據在聯邦議院選舉中所取得的票數領取資助，每張選票的資助額為 1.30 馬克 (5.43 港元)，但以 500 萬張選票為限，超出限額的每張選票可得 1.00 馬克 (4.18 港元) 的資助。  各政黨亦可根據所收取的黨員費及捐助的金額領取資助，計算方法是每收 1.00 馬克 (4.18 港元)，便得到 0.50 馬克 (2.09 港元) 的資助。	同上。	不適用。

表 1 (接續上頁)

特點	加拿大	德國	澳洲	香港
選舉開支上限	有。	沒有。	沒有。	有。
選舉開支的披露	<p>每個註冊政黨必須在選舉結束 6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選舉開支申報表。</p> <p>每名候選人必須在選舉結束後 4 個月內，提交經審計的選舉開支申報表。</p>	<p>各政黨每年須向聯邦議院議長提交公開帳目報表，交代有關政黨在該年所得經費的來源和用途，以及列出政黨的資產。</p>	<p>候選人須申報 6 個指明類別的選舉開支總額及選舉捐贈總額，但無須交代詳情。</p> <p>參與競選活動的其他人士及團體亦須披露所接獲的現金及非現金選舉捐贈及其他選舉開支的詳情。</p> <p>政黨無須提交選舉開支申報表，但須每年提交申報表，披露捐贈及貸款。</p>	<p>須就選舉開支及所接獲的捐贈向總選舉事務主任呈交申報書及聲明書。在呈交申報書及聲明書時，須就每筆 100 港元或以上支出附上發票或收據作為憑據，以及就每項超過 1,000 港元的捐贈和任何未用或超額的捐贈附上收據。<sup>27</sup></p>

<sup>27</sup> 上次選舉的規定。



---

周柏均及林潔儀  
2003年1月16日  
電話: 2869 9593

-----  
**立法會秘書處歡迎轉載這份文件的部分或全文，並歡迎將之譯成其他語文。文件所載資料可隨意複製以供非商業用途，但須註明資料出處為立法會秘書處資料研究及圖書館服務部**

---

## 參考資料

### 書本及文章

1.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Bills Digest- Commonwealth Electoral Amendment Bill 2001,"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nfoweb.aph.gov.au>.
2.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Bills Digest- Commonwealth Electoral Amendment Bill (No. 2) 1994,"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1994,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nfoweb.aph.gov.au>.
3. Dyck, Rand. *Canadian Politics*, 3rd ed., Ontario, Nelson Thomson Learning, 2000.
4. Kommers, Donald P. *The Constitutional Jurisprudence of the Federal Republic of Germany*, 2nd ed., US: Duke University Press, 1997.
5. Mowrey, Tim & Pelletier, Alain. "Election Financing in Canada," *Electoral Insight*, Vol. 4, No. 1, May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ca/eca/eim/insight0502\\_e.pdf](http://www.elections.ca/eca/eim/insight0502_e.pdf).
6.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ary Library Research Service, "Briefing paper- Election Finance Law: Public Funding, Donations and Expenditure, 2001," available at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
7. Plasser, Fritz. *Global Political Campaigning: A Worldwide Analysis of Campaign Professionals and Their Practices*, Westport, Connecticut: Praeger, 2002.
8. Saalfeld, Thomas. "Court and Parties: Evolution and Problems of Political Funding in Germany," in Robert Williams ed., *Party Finance and Political Corruption*, UK: Macmillan Press Ltd., 2000.

### 其他資料

#### 加拿大

1. Elections Canada, "Canada's Electoral System,"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ca/gen/canelecsys\\_e.pdf](http://www.elections.ca/gen/canelecsys_e.pdf).
2. Elections Canada, "2000 General Election Post-event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ca/loi/rec/overview\\_e.pdf](http://www.elections.ca/loi/rec/overview_e.pdf).

- 
3. Elections Canada, "Registration of Federal Political Parties,"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section=gen&document=ec90530&dir=bkg&lang=e&textonly=false>.
  4. Elections Canada, "Election Handbook for Candidates, Their Official Agents and Auditors,"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section=pol&document=index&dir=ehc&lang=e&textonly=false>.
  5. Elections Canada, "Election Expenses and Reimbursements, by Registered Political Party – 2000 General Election," available at: <http://www.elections.ca/content.asp?section=fin&document=table1&lang=e&textonly=false>.

### 德國

1. Federal Returning Officer, "ABC of the Bundestag Election 2002," March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download/abc2002e.pdf>.
2. "Party and Campaign Finance in Germany: An Overview," available at: <http://www.germany-info.org/relaunch/info/archives/background/partyfinance.html>.

### 澳洲

1.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2001 Federal Election Funding Payments," available at [http://www.aec.gov.au/content/how/funding\\_payments/2001\\_payments.htm](http://www.aec.gov.au/content/how/funding_payments/2001_payments.htm).
2.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Funding and Disclosure Report Following the Federal Election held on 2 March 1996*, available at <http://www.aec.gov.au>.
3.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Funding and Disclosure Report Following the Federal Election Held on 3 October 1998," available at <http://www.aec.gov.au>.
4.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Funding and Disclosure Handbook for Candidates,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aec.gov.au/content/how/political\\_disclosures/handbook/candidates](http://www.aec.gov.au/content/how/political_disclosures/handbook/candidates).
5.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Funding and Disclosure Handbook for Parties, 2002," available at [http://www.aec.gov.au/content/how/political\\_disclosures/handbook/political\\_parties](http://www.aec.gov.au/content/how/political_disclosures/handbook/political_parties).

## 香港

1. Electoral Affairs Commission, *Guidelines on Election-related Activities in respect of the 2000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15 May 2000.
2.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Functional Constituencies & Other Electoral Arrangements," LegCo Paper No. CB(2)661/02-03 (06), 10 December 2002.
3. Constitutional Affairs Bureau, "2004 Legislative Council Elections: Provision of Partial Financial Support to Candidates," LegCo Paper No. CB(2)684/02-03(01), 13 December 2002.

網址:

## 加拿大

1. Election Canada On-line: <http://www.elections.ca/>.

## 德國

1. Federal Returning Officer — 2002 Bundestag Election:  
[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e/index\\_e.htm](http://www.bundeswahlleiter.de/e/index_e.htm).

## 澳洲

1. Australian Electoral Commission: <http://www.aec.gov.au>.
2. Department of the Parliamentary Library of Australia:  
<http://www.parlinforweb.aph.gov.au>.
3. New South Wales Parliamentary Research Service:  
<http://www.parliament.nsw.gov.au>.
4. Parliament of Australia: <http://www.aph.gov.au>.

## 其他

1. Administration and Cost of Election Project: <http://www.aceproject.org/>.
2. Election Process Information Collection: <http://www.epicproject.org/>.